JUL08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745764 日期：2024年7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旅游业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申请人具备良好条件开展其事业；或豁免劳工证要求符合美国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EB-2移民分类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她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此外，本办公室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EB-2移民分类资格的认定，因为本法第203(b)(2)(B)(i)条要求如此，而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

本法第203(b)(2)(B)(i)条，因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1]；一份描述其经验、拟从事事业和商业计划的文件，其内容与先前提交的文件实质相似；一张表明其为旅行社代理人的会员卡；以及一份先前提交的支持信的较新日期副本。[2] 申请人主张这些是新的事实，可证明其资格，因为它们记录了其在旅游领域的教育和渐进式工作经历以及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

申请人在动议中重新提交的信件来自其前商业伙伴和共同所有人，信中指明他们注册并开始经营业务的时间，并列出了申请人履行的一些职责。尽管该信件日期较新，但除此之外与原件完全相同，本办公室已在上诉中详细审查了原件。本办公室指出，作者未解释或证明其在离开该企业的雇佣关系后如何保持对申请人工作经历的了解，也未描述所列职责如何具有渐进性质。此外，本办公室指出，作者似乎是家庭成员，因此其陈述似乎不具客观性，且信件中的主张未得到其他独立证据的佐证。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回应上述任何关切。概述其经验和商业计划的文件也已在上诉中提交和评估，会员卡不能证明其符合任何资格标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她概括性地主张本办公室未在上诉中评估其所有论点和证据，因此侵犯了其第五修正案权利。她重申先前的主张，即她在1999年至2019年间作为旅行社的所有者和总裁获得了超过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历。她还强调了1994年至1999年间发生的工作经历。正如本办公室在上诉中所解释的，申请人在2007年[3]获得学位之日之前的工作经历与确定其是否获得至少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的判定无关。关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她仅称本办公室未适当分析其拟从事事业的影响，且所提交的证据显示了其可为美国带来的利益。申请人未提出任何进一步论点或提供法律依据以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她未满足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其中大部分已在上诉中审查，且她未能证明其资格。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1] 该书面论证意见在第一段中称其涉及另一人提交的申请。这似乎是笔误。

[2] 尽管律师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称申请人“目前提交四封推荐信”，但她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仅包括一封信。

[3] 尽管律师在动议中主张申请人于2005年获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她先前提交的证据，包括其学历评估和文凭副本等，显示其学位于2007年2月获得。

复议，申请人未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